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13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即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鄭卉珺

　　王志堯

　　沈豐棋

被　　告　劉威昇

000000000000000000

　　楊慶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張家萍律師

被　　告　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見興

訴訟代理人　張以資

　　李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威昇、楊慶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萬5,395元，及被告劉威昇自115年4月19日、被告楊慶德自115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楊慶德、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萬6,241元，及被告楊慶德自115年4月10日起、被告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115年4月2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

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6 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蓋車輛行駛時與他車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目的係要求駕駛人在行車時預留適當反應及煞車時間，避免

發生車輛追撞或擦撞等重大交通事故，係為維護交通秩序，維持車輛通行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而設之規範，凡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應遵循上開管制規則之規範。

㈡經查，被告劉威昇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未保持足夠安全距離變換車道，被告楊慶德為了避免與系爭大貨車發生碰撞，因而駕駛系爭小貨車驟然變換車道，致與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劉威昇及楊慶德之過失均為系爭承保車輛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核係過失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劉威昇固辯稱：伊駕駛的大貨車當時離在中線的小貨車很遠，伊還沒切出虛線，後方的小貨車就已經撞到在內線的承保車輛等語，惟被告劉威昇於警詢筆錄陳述：當時我行駛外線車道，見前方有施工，我就拉住電子煞車，並放慢車速，準備打方向燈，欲變換車道，在左側還沒有壓到車道線時，我見後視鏡一部小汽車快速閃避，有撞到一部白色車輛，我就往前開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879號卷第70頁)，另被告楊慶德於警詢筆錄陳述：當時欲到施工區，突然一部大貨車由外線車道進入中線車道，我即往內線閃，就撞到內線自小客車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879號卷第73頁)，佐以卷內CCTV影像截圖，影像顯示外側路肩及外側車道縮減封閉，被告劉威昇駕駛之系爭大貨車車身雖在外側車道，惟該車左側車輪稍微跨越車道線至中線車道內，被告楊慶德所駕駛之系爭小貨車則位於系爭大貨車車身中間位置旁、中間車道與內線車道之車道線上，系爭承保車輛則在系爭小貨車正後方(見113年度偵字第7879號卷第83頁)，足徵被告劉威昇變換車道時，未禮讓中線車道直行車之系爭小貨車先行，並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致被告楊慶德因而驟然由中間車道向左切入內線車道，因而撞擊行駛於內線車道之系爭承保車輛，被告劉威昇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復本件事故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表示：若劉營業用大貨車無足夠

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時，則劉威昇駕駛營業大貨車，行經國道3號278K南向路段，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二車之安全距離，變換車道不當，為肇事主因；楊慶德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3號278K南向路段中線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遇狀況操控失當往左撞擊原告承保車輛，為肇事次因(見113年度偵字第7879號卷第175頁)，被告楊慶德亦不爭執鑑定報告之結論，勘認被告劉威昇及楊慶德之過失均為原告承保車輛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被告劉威昇及楊慶德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佑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佑傑公司)為楊慶德之僱用人，被告佑傑公司於本院115年10月1日審理時不爭執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之責任，依前揭規定，應與楊慶德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告間之連帶責任內部分擔額（內部責任比例），非本案所須審究，附此敘明。

㈢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承保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8萬4,059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3、79頁），惟查，系爭承保車輛係107年1月出廠，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5萬8,397元、鈑金、工資1萬2,948元、烤漆1萬2,714元，故衡以本件系爭承保車輛有關材料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日系爭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3年3月27日止，按前揭規定已逾5年，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9,733（計算式如附件，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鈑金、工資）12,948元＋（烤漆）1萬2,714元，則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3萬5,395元（計算式：9,733元＋1萬2,948元＋1萬2,714＝3萬5,395元），原告主張之汽車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㈣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劉威昇、楊慶德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佑傑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楊慶德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具同一給付目的，僅係本於不同法律上原因而生，依前揭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被告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㈤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分別於115年4月2日、同年月10日送達被告佑傑公司、楊慶德（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另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依法經10日即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其等迄未給付，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劉威昇、楊慶德、佑傑公司翌日，即劉威昇自115年4月19日、楊慶德自115年4月10日、佑傑公司自115年4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敗訴有責之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湘翎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7日，已使用6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3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8,397÷(5+1)≒9,7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58,397－9,733)/5×5≒48,6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8,397－48,664＝9,733】